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/T 20293-2006《油辣椒》、GB/T 20293-2006《油辣椒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碱性橙Ⅱ,罂粟碱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硼砂（以硼酸计）、罂粟碱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二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酸性橙Ⅱ,罂粟碱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性橙Ⅱ,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 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,苯并[a]芘。

**五、水产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铜川市王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